**附件1：**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挂牌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挂牌企业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凡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第三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挂牌企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企业认为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企业均应当披露。

**第四条** 挂牌企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五个月内编制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报送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

（二）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挂牌企业年度报告的全文应当遵循本指引第二章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六条** 挂牌企业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应经具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第七条** 挂牌企业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应遵循以下一般要求：

（一）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二）年度报告中若涉及行业分类，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规定,亦可增加披露使用其它行业分类标准的数据、资料。

（三）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应侧重说明本指引要求披露事项与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或上一年度披露内容上的重大变化之处，如无变化，亦应说明。

**第八条** 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特殊行业企业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企业应当遵循其规定。

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另有规定的，企业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其规定。

**第九条** 挂牌企业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者损害挂牌企业利益的，挂牌企业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相关章节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十条** 挂牌企业应在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如有公司董事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企业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十一条** 挂牌企业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年度报告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十二条** 挂牌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目录后单独刊登重大风险提示。企业对风险因素的描述应当围绕自身经营状况展开，遵循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客观披露企业重大风险。企业应当重点说明与上一年度所提示重大风险的变化之处。

**第二节 企业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如下内容：

（一）企业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三）企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联系地址、通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四）企业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

（五）企业登载年度报告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企业年度报告备置地。

（六）企业股权挂牌交易场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及挂牌时间。

（七）企业年度内的注册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信息变更情况。

上述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以简要索引说明。

（八）其他有关资料：企业聘请的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推荐商的名称、办公地址；企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

**第三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十四条** 挂牌企业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年度末企业最近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归属于挂牌企业股东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挂牌企业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企业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企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企业在披露“归属于挂牌企业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应当同时说明报告年度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第十五条** 挂牌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计算和披露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三）财务数据按照时间顺序自左至右排列，左起为报告年度的数据，向右依次列示前一期的数据。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十六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报告年度期初、期末的股本结构，并对股本变动及报告年度内股权限售解除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报告年度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年度末持有的可交易股权数量，并对前十名股东相互间关系及持股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如所持股份中包括可交易股权、有限售条件股权，应当分别披露其数量。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第十八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报告年度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企业应当披露发生变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职业经历、年初和年末持有本企业股权、报告年度内股权增减变动量、持股比例、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第十九条** 挂牌企业应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企业股权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及企业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六节 董事会分析与介绍**

**第二十条** 挂牌企业应结合企业财务报表进一步解释和分析企业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重要信息，对报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并介绍企业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情况。

企业可对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或目标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披露内容应具有充分的可靠性。分析中如引用第三方资料及数据，应注明来源及发布者，并判断第三方资料、数据是否拥有足够的权威性；企业自行整理编制的资料及数据，应说明，并注明编制依据。

披露内容应突出重要性，避免过多披露不重要的信息而掩盖重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挂牌企业应回顾分析报告年度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尤其应着重分析导致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或原因。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年度内业务、产品或服务有关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业务、产品或服务的重大变化及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二）报告年度内行业发展、周期波动等情况；应说明行业发展因素、行业法律法规等的变动及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三）结合产品或服务、收入模式、成本结构、采购、生产或业务组织过程、销售、知识产权、研发、竞争、市场规模等因素及企业所掌握的内外部资源，说明企业的商业模式是否较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或上年度披露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并说明上述变化及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四）对财务报表中主要财务数据进行讨论、分析，可以采用逐年比较、数据列表或其他方式。对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30%的重要财务数据或指标，企业应充分解释导致变动的原因，以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变化情况。

如本条规定披露的部分内容与财务报表附注相同的，企业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资产、负债构成（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2、若企业的收入构成、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应当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3、结合企业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说明企业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分析主要影响因素。若报告年度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报告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企业应当详细解释原因。

4、主要控股子企业、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其中对于参股企业应当重点披露其与企业从事业务的关联性，并说明持有目的。

企业存在其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时，应介绍企业对其控制权方式和内容，并说明从中可以获取的利益及承担的风险。

5、报告年度内及以前年度定向增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有）。

6、企业报告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说明中应当明确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7、企业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五）企业在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中披露的经营计划或目标延续到报告年度的，企业应对计划或目标的实施进度进行分析，实施进度与计划不符的，应说明原因。

上一年度披露年度经营计划的企业，应对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析，与经营计划不符的，应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挂牌企业应当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企业应分析并说明可能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挂牌企业可对下一年度经营计划或目标进行说明。说明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战略及其他可能影响经营计划或目标实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展开。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可介绍与企业业务关联的宏观经济层面或行业环境层面的发展趋势、企业的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并说明上述发展趋势对企业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企业发展战略。企业应披露企业发展战略或规划，以及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等。若企业存在多种业务的，还应当说明各项业务的发展战略或规划。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披露经营计划或目标的，企业应同时简要披露企业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

披露计划或目标时应说明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不确定性因素。企业应遵循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披露对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并进行说明与分析。

**第二十五条** 挂牌企业应当对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中披露的存续到报告年度的风险因素、报告年度较上一年度新增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说明其持续或产生的原因、对企业的影响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在分析影响程度时企业应当尽可能定量分析。

**第二十六条** 挂牌企业董事会应当提出并披露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二十七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报告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年度内发生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如果上述金额不超过报告年度末净资产（经审计）绝对值10%的，可以免于披露。

已在上一年发生的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企业应当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企业未来的影响；对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企业应当披露案件执行情况。如报告年度内无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明确说明“报告年度企业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年度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明确说明。

应当披露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企业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以及企业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企业应当说明报告年度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报告年度内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挂牌企业应当说明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其中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资金原因、预计归还方式及时间。

如果不存在上述情形，企业应当予以明确说明。

（四）报告年度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企业应当说明报告年度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关联方的交易结算及资金回笼情况，并说明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企业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500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五）报告年度内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年度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展，分析上述事项对企业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动，及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七）报告年度末资产（经审计）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类别、发生原因、账面价值和累计值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并说明对企业的影响。

（八）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等或收到对企业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开谴责的情形，应当说明原因及结论。

（九）若上述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所披露的临时报告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七节 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第二十八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旧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需披露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二十九条** 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挂牌企业应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文。

**第三十条** 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企业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企业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主要项目的附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十一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一）载有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企业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企业应当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要求提供时，或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企业章程要求查阅时，企业应当及时提供。

**第三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三十二条** 挂牌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律师、推荐商违反本指引的，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依据《信息披露规则》采取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负责修订并解释。